

##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拟收购西安中捷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聘请了会计师、评估师为本次交易提供了审计和评估服务，并分别出具了专项报告。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在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对相关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保障了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中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完成标的公司股权收购事宜后，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杨健

---

于涛

---

王涌

2023年9月3日